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46號

上訴人即追

加之訴被告 王俊智

0000000000000000

馬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德信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福興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追加之訴原

告 王林金蓮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複代理人 田芳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九庭 受命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廖家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